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首鋼貴鋼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貴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向首鋼貴鋼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

由於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首鋼貴鋼（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首鋼控股之董事李少峰先生已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為董事）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與首鋼總公司有關）已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融資租賃協議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貴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向首鋼貴鋼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出租人：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

承租人：首鋼貴鋼，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冶煉、金屬加工及生產金屬元件業務。首鋼貴鋼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交易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將向首鋼貴鋼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首鋼總公司實行就於下文「擔保及抵押」一段所提述之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後，方可作實。

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3,164,557元）。首鋼貴鋼於三年內將按季支付根據年利率6%計息之租賃款項，而南方租賃有權於租賃起租日起計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調整融資租賃之利率。倘首鋼貴鋼不同意有關調整，則首鋼貴鋼須提早償還全部未償還租賃款項及費用。

南方租賃將透過銀行貸款支付融資租賃協議之本金額。首鋼貴鋼已同意，倘融資銀行修訂給予南方租賃之有關銀行貸款之條款，首鋼貴鋼將無條件與南方租賃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之相關條款。

南方租賃亦有權於租賃期開始前向首鋼貴鋼收取一筆租賃手續費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97,468元）。

租賃利率及手續費乃經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

擔保及抵押

首鋼總公司（首鋼貴鋼之控股公司）將就首鋼貴鋼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首鋼貴鋼將於租賃期開始前就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向南方租賃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58,228元），作為保證金。

承租人之購買權

在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期結束時，首鋼貴鋼將有權按一個象徵式之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58元）購買該設備。

該設備

南方租賃將向首鋼貴鋼購買該設備，並租回予首鋼貴鋼。該設備為一批首鋼貴鋼用於製造精品線材之工程設備。

該設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3,164,557元），乃經由訂約各方參考該設備之估值約人民幣223,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784,81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南方租賃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令南方租賃於三年租賃期內賺取融資租賃收入淨額。董事及首鋼控股之董事李少峰先生已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為董事）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與首鋼總公司有關）已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首鋼貴鋼（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融資租賃協議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周建紅女士及葉健民先生（彼等於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設備」	指	一批首鋼貴鋼用於製造精品線材之工程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方租賃與首鋼貴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向首鋼貴鋼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就融資租賃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之國有企業及為首鋼控股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
「首鋼貴鋼」	指	首鋼貴陽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總公司持有首鋼貴鋼之 66.68% 股權；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慶華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